

关于无锡舜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02015 号



关于无锡舜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02015 号

无锡舜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无锡舜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阳科技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2030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舜阳科技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大幅度波动，公司业务连年亏损，因此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基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营业收入为 212.61 万元，按 1%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2.13 万元。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

（一）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人员严重流失，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舜阳科技公司于 2020、2021 及 2022 年度连续发生重大亏损，其中：营业利润分别为-665.25 万元、-539.58 万元及-105.6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75.18 万元、-745.94 万元及-105.68 万元，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舜阳科技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919.14 万元。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所述，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舜阳科技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



当。

（二）诉讼事项

2021年3月31日，舜阳科技公司为江阴市红豆呢绒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两笔合计140万元的担保，因江阴市红豆呢绒制造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2021年11月，债权人起诉舜阳科技公司，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冻结银行存款140万元或查封同等价值财产。虽然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影响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必要列报，但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如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该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函证受限

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我们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由于公司未能提供确切的函证地址与联系人，导致应付账款及长期借款函证程序无法执行。我们执行的替代程序仍然不能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认公司财务报表与上述函证相关报表项目列报的准确性。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影响舜阳科技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多个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舜阳科技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舜阳科技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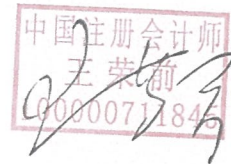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舜阳科技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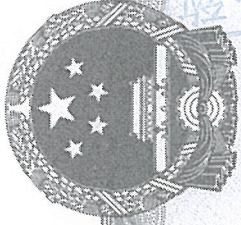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2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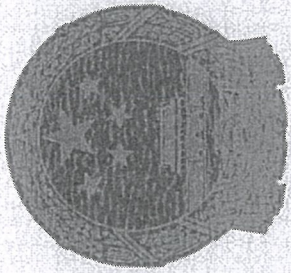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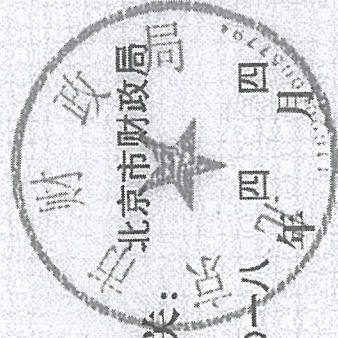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一致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家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年10月19日
工作单位: 中才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625011661029067
执业证书号: 36250116610290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王家新
证书编号: 100000711845



注册编号: 1000007118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9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 9月 28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2月 6日
2016年 3月 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3月 1日
2012年 3月 1日
2011年 3月 1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 3月 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才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8月 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8月 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2月 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2月 5日

转出: 天华 2013.6.25
转入: 中才会计师事务所 2013.6.25

转出: 天华 2014.11.26
转入: 中才会计师事务所 2014.11.26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于飞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3-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润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381198503077213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一致



姓名: 于飞虎
 证书编号: 1100008300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83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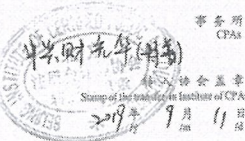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